**关于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的建议**

领衔代表：陈兴大

附议代表：

为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从2021年10月份开始，国家进行电力市场改革。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随后11月浙江省发布了《2021年浙江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12月发布了《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根据上述通知及方案，国家将标杆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打破了原来由国家电网作为唯一售电窗口的电力市场，改为电力用户（主要为工商业）可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直接购买，售电公司有多家可供选择，电费收付仍由国家电网来主导，以实现电力市场价格的市场化。到2022年底，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执行已满一周年。

坚持市场化方向的体制架构，确实有利于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交易价格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加快确立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奠定基础。

工商业中用电量较多的一般为制造企业，因为有较多的、较大的生产设备。希望政府在看到市场化交易用电意义的同时，适当考虑电力用户，尤其是制造业的用电成本问题。2020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明确，大力改善营商环境，继续实施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减税降费措施。推动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和企业电信资费，全部放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流。我国制造业利润水平较低，又由于近年来疫情原因、通胀压力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以及社保费用等各类成本增加，制造业的利润空间已微乎其微。

基于上述现状，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建议在指定地区、指定行业开展试点工作。到目前为止，许多企业虽然与售电公司签了合同，浙江电力市场网站也有披露每月全省信息，但是实际如何参与了市场交易等问题知之甚少，对该交易的了解需要一个过程，建议通过在指定地区、指定行业开展试点。通过试点可以向各企业用户有效演示运营模式，同时各用户能够对此有更直观的了解，增加用户的接受度。

二是建议明确规范售电公司的运营机制，同时考虑对制造业用电成本的影响。据了解，2022年底周围还是很多企业尚未与售电公司签订合同。主要有一些顾虑，比如原来是中国电网，公信力比较高，现在换成了售电公司，该售电公司的实力如何，经营状况如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可靠无误，会不会出现中途无法履行合同而断电影响企业生产的情形？还有一个就是成本问题，售电公司的售电定价有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加以规范？据了解，2023年浙江电力市场零售电还是以套餐模式进行。其中有在向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时，需要企业对自身下月的用电量予以预测，然后购买，如果预测量大于实际用电量，企业仍要为多预测的用电量买单，若预测量少于实际需电量，缺口哪里来？而现货市场尚未开放。要知道企业订单受宏观经济、国际关系、客户等因素影响，甚至现在又多了疫情的影响。市场瞬息万变，企业对下月用电量很难准确预测，这就会导致企业用电成本增加的问题。这些问题对制造业来说影响还是比较大的，希望政府能够予以考虑。比如改善预测售电，以企业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要求售电公司定期公布经营状况，增加其公信力等。

三是尽快明确发电企业与工商业用户交易的流程。目前了解到的是，发电企业与工商业用户的交易流程尚未明确，发电企业的售电流程应该与售电公司的流程同时出台，这样可以提高企业的选择性。

四是适当延长过渡期，明确售电兜底政策的期限，以及兜底售电的价格市场水平。目前，因为很多企业对售电公司售电尚不了解，各用户完全接受需要时间，建议延长过渡期。在过渡期限内，加强各环节的培训引导服务。目前是由浙江浙能作为售电方与企业签署兜底合同，但该格式合同明确为月度合同，随时可能因为政策而取消。而且，兜底的电价在市场中处于什么水平大家也不清楚。这些增加了企业内心的不确定性，不利于营造稳定的营商环境，建议明确兜底售电的经营期限以及定期公布其售价在市场中的比较情况。

五是可以考虑设立用电优惠政策。比如与各企业缴税情况相结合，给予纳税较好、社会贡献大的企业一定的用电优惠。对初创型制造业给予一定期限的用电优惠等。